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浮梁县林业局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6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
“平安春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森林分局：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消除森林火灾火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损失，决定在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现将《2025 年

全县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浮梁县林业局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年1月22日

2025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景德镇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切实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决定部署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为确保行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

二、行动内容

（一）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行动。聚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和高火险天气等重点时段，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原则组织开展“敲门行动”，重点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用火规定。公开曝光一批本地森林火灾和违规用火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责任单位：林业部门牵头，公安机关配合）

（二）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全县今冬明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力防未防危防

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紧盯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五类人员”、老人、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林边、路边、坟边、田边等重点区域，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全面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重点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本体、树线交织和沿线可燃物隐患，坚决守护“林电共安”。

（责任单位：林业部门牵头，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开展野外火源集中整治行动。围绕“三个管住、两个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野外用火“五个禁止”规定，强化火源管控。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网格化管理责任，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加密巡查密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严格按照“五个不批、五个不烧”要求，进一步落实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和报备制度。特殊敏感区域、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停止特殊用火审批。对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要全力开展调查，迅速查明原因，依法严惩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林业部门牵头，公安机关配合）

（四）开展基层扑火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战，推动教育培训日常化、实战化。落实专业森林消防队对口联系指导机制，选派骨干队员组成“教官团”，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定期赴对口联系乡（镇）指导半专业扑火队教育培训、实战演练，着力提升基层森林火灾处置能力。对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个人防

护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及时补充。对乡、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回头看”检查，指导乡（镇）、村组编制简明扼要、实用易懂的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林业部门配合）

（五）开展联训联演联战行动。充分发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突击、宣传和专业扑火作用，合理布局、靠前驻防。在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等重点时段，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送教上门，与国有林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联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携装巡护，开展联训联演联战，提升灭火作战协同能力。（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林业部门配合）

三、奖惩措施

行动期间，发生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发生森林火灾的，以及出现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等重大问题的乡（镇）将予以全县通报。

行动结束后，乡（镇）行动结果，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核查，并将行动结果上报市防减救灾办。对活动组织有力、成效显著，发生火灾少、无人员伤亡、火案侦破快的乡（镇），将上报市、省防减救灾办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组织不力、发生人员伤亡、瞒报火情、问题较多的乡（镇），将上报市、省防减救灾办予以通报批评。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迅速落实。要深刻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强化组织领导，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防范措施落细落实。

（二）狠抓问题整改。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火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销号和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隐患。对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建立问题台账或整改不严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督查指导。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成员单位深入基层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行动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各乡（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查暗访，对工作不认真、措施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一经发现，全县通报。

请各乡（镇）县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将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工作总结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吴广福，联系方式：2620950。